

证券代码：873846

证券简称：生特瑞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为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46	生特瑞	2025年12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请见下表及公告（编号：2025-020）。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议结果
1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通过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通过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通过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通过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通过
6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通过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通过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通过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通过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通过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通过
12	承诺管理制度	修订	通过
1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通过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三）《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

（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

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0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发布的《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融；电话：021-52162266；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1178号1号楼6楼；邮编：20033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

- 1、《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